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魏佳瑋

被告 龍權交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生

被告 陳發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745,1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7,0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權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權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邀同被告陳長生、陳發松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依

01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借款利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02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浮動計算，
03 目前為年息2.22%；如逾期償還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04 來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
05 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
06 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龍權公
07 司於115年4月3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
08 依約上開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
09 4,745,193元未清償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陳長
10 生、陳發松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龍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
11 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2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經濟部
16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
17 連帶保證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查覆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
18 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19 15-3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2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21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23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7,07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4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
25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芬